

# 回 复 函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 2016 年 11 月 16 日发来的《关于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已收悉，关于上海凤凰 A 股股票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、11 月 16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% 的异动情况，经本委自查确认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委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截止目前，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；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、发行股份、股权转让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整体上市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本委将严格遵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复函。

上海市金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

